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疾字第 10635315400 號函修正第 5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與制定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項重要防疫政策及策略，以因應重大疫情相關防疫作為，有效達到傳染病防治及遏止疫情發生，善盡維護市民健康之責任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法定傳染病防治工作規劃、整合、推動之諮詢事項。

（二）本市法定傳染病診斷、治療及相關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本市法定傳染病之病患發現、通報之諮詢事項。

（四）本市法定傳染病之病患轉介及管理之諮詢事項。

（五）本市法定傳染病防治人力結構、資源配置之諮詢事項。

（六）本市「疑似法定傳染病聚集感染事件」因應策略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七）本市預防注射工作推動之諮詢事項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本市傳染病防治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本局局長遴聘（派）本局、所屬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由本局局長指定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四、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委員會視防疫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

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該機關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六、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委員會由本局疾病管制科負責幕僚作業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八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委員會辦理諮詢事項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專家、學術機構研究及提供意見，再送會討論；討論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機構或專家列席諮商。

十、委員會所需預算，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。